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0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 12 号 T2 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特别提示：

1、提案 1.00 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 1.00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9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2.00、3.00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9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 12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3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115,40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14,59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9%。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 4,835,884,600.00 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76%。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山路转债” 转股金额为 5,000.00 元，转股数为 672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发行总额为 483,6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483,600.00 万元可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 4,836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17 元 / 股。

2.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8.17 元 / 股调整为 8.0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8.01 元 / 股调整为 7.8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由原来的 7.83 元 / 股调整为 7.8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因公司实施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由原来的 7.81 元 / 股调整为 7.8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 2025 年 7 月，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注销，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7.80 元 / 股调整为 7.8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由原来的 7.81 元 / 股调整为 7.6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由原来的 7.64 元 / 股调整为 7.6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由原来的 7.62 元 / 股调整为 7.6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7.61 元 / 股调整为 7.4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三季度，“山路转债” 因转股减少 50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 5,000.00 元），转股数量为 672 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48,358,846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4,835,884,600.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976%。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间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03,094,245	6.64			103,094,245	6.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49,347,779	93.36	+672		1,449,348,451	93.36
三、总股本	1,552,442,024	100.00	+672		1,552,442,69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东路桥)；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路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55,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15,90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99,64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100,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4,852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 8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2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 2,519,175 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49.9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 21.8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 21.8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21.2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 21.2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九）因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20.8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因回购注销 2,749,932 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20.8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一）因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20.5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二）因回购注销 1,170,932 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20.6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 20.61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100,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4,852 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55,000 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15,90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3%。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99,64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2,175	0	-1,170,932	581,2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323,560	4,852	0	469,328,412
总股本	471,075,735	4,852	-1,170,932	469,909,65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受托方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8/17-2029/07/17

产品名称	银行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8/28-无固定到期日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赎回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9/03-2026/09/30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9/08-2026/12/07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受托方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赎回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9/23-2026/09/30

产品名称	银行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9/24-无固定到期日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2026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大额存单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8/17-2029/07/17	1,000 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95	不适用	1,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通知存款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8/28-无固定到期日	2,000 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0.95	不适用	2,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9/03-2026/09/30	1,000 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83	1.3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9/08-2026/12/07	1,000 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 或者 1.75	不适用	1,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债逆回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9/23-2026/09/30	1,000 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4	0.5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9/24-无固定到期日	1,500 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0.75	不适用	1,5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渠道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 247,000 元“福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778 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029,74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0 元“福 22 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4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6 号文同意，公司 30.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6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福 22 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福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5.07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 “福 22 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5.07 元 / 股调整为 46.37 元 / 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6.37 元 / 股调整为 32.94 元 / 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94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5.00 元 / 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0 元 / 股调整为 14.74 元 / 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4 元 / 股调整为 14.59 元 / 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因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 “福 22 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 14.59 元 / 股调整为 14.47 元 / 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四）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福 22 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福 22 转债”本次共回售 60 张。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 “福 22 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福 22 转债”本次共回售 50 张。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0 元“福 22 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 247,000 元“福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778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3%。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029,74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8,745,702	0	2,608,745,702
总股本	2,608,745,702	0	2,608,745,702

四、其他

联系部门：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1076968

联系邮箱：fst-zqb@firstpvm.com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 98,613,681 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420,000 股后剩余总股本为 97,193,6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438,736.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6.11%。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98,613,681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420,0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97,193,68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438,736.20 元。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97,193,681 × 0.20）÷ 98,613,681 ≈ 0.20 元 / 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0）÷（1+0）=（前收盘价格 -0.20）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87520886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